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县城集中建设区规划编制（一标段）：陇县详细规划单元划定

项目建设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陇县

采购人（甲方）：陇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方（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陇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6年2月 日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地方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2.1 本项目甲方协助乙方收集以下主要技术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复印件由乙方随设计任务书一并归档，不再退还甲方。若因本合同未履行完毕而终止，乙方应当退还本条涉及到的资料。

2.1.1 规划范围最新三调及变更调查等数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陇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库及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2.1.2 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规划成果。

第三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文件及时间

3.1 乙方的工作内容

3.1.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陇县行政管辖区域，包括城关镇、东南镇、天城镇、东风镇、温水镇、曹家湾镇、固关镇、八渡镇、河北镇、新集川镇，总面积 2276.95 平方公里。

3.1.2 规划设计内容

参照《陕西省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指南（试行）》《宝鸡市详细规划单元划定工作方案》，开展全县国土空间规划详细单元划分。

3.2 向甲方交付的成果及时间

3.2.1 成果内容

设计成果参照《陕西省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包含划定报告、划定图件和数据库等。

3.2.2 成果形式

规划设计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电子文件。其中纸质文件包含划定报告、划定图件，电子成果及数据库另单独提供。

3.2.3 工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内容。

注：因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应基础资料、会议纪要等书面反馈意见，未及时组

织召开各阶段项目审查会等由甲方造成的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不可预期因素，约定的成果交付时间顺延。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规划设计费用

本项目规划设计费总额为¥ 9.6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元整）。费用包含相关税费。

4.2 支付方式及时间

乙方完成项目规划方案编制，并提交规划成果，甲方一次性支付设计费至乙方账户，即¥ 9.6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元整）。

4.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设计费前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5.1.2 甲方应负责及时组织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汇报交流，并出具书面交流意见。

5.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向乙方支付各阶段技术服务费。

5.1.4 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设计人员收集各种规划设计需要的现场资料。委派专人配合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乙方提交规划设计需要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时效性负责。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造成乙方规划设计返工且返工费超过合同价款的 30% 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明确增付设计费等有关条款。

5.1.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规划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实际工作进度进行支付。

5.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规划设计版权，甲方未支付完所有规划设计费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方转让。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深度要求进行相关资料收集和规划设计工作，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5.2.2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汇报交流，并根据交流意见负责做必要的调整修改补充。

5.2.3 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项目进度、质量等损失，乙方除负责修改完善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5.2.4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款项，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5.2.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支付规划设计费用的，每逾期 10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未付金额 5% 的违约金。

6.2 甲方逾期组织论证、逾期报送审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延期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任务，若甲方出现前述情形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6.3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提供成果的（因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应基础资料、会议纪要等书面反馈意见的情况，约定的成果交付时间顺延），每逾期 10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付成果对应金额 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4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解约违约金。

6.4 任意一方违反第七条约定，泄密方应当赔偿对方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关于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支付完规划设计服务费后，乙方依法享有项目的署名权及其他合法权利，规划方案版权的其他权利和成果所有权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擅自泄露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疫情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以及相对应的违约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9.6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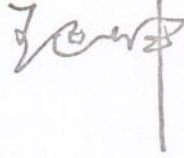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6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号1栋（紫金
科技创业特别社区B3栋）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龙江支行

账号：
10107601040014737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6年 月 日

